2025/11/3 上午8:35 公文簽核

號: 114/120199-99

收發文號: 1140010085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 114年10月29日 創稿文號: 1141298734

電子簽核

教育部 涵

機關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 周君儀

聯絡電話: 02-7736-5790

電子郵件: chunyi@mail. moe. gov. tw

受 文 者: 佛光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292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件: (8件) 附件1 115年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附件1-1_計畫審查評分項目、附 件2 申請名冊(含一年期 多年期名冊)、附件3 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5 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報部資料檢核表(A09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1.pdf、A090000 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2.pdf \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3.pdf \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4.pdf \ A09000000 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5.pdf \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 ttach6.pdf \ A09000000E_1142203292_senddoc1_Attach7.pdf \ A09000000E_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8.pdf,共八個電子檔案) 1141298734 1 A090 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1.pdf (附件一)

1141298734_2_A09000000E_1142203292_senddoc1_Attach2.pdf (附件二) 1141298734 3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3.pdf (附件三) 1141298734 4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4.pdf (附件四) 1141298734_5_A0900000E_1142203292_senddoc1_Attach5.pdf (附件五) 1141298734 6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6.pdf (附件六) 1141298734 7 A09000000E 1142203292_senddoc1_Attach7.pdf (附件七) 1141298734_8_A0900000E_1142203292_senddoc1_Attach8.pdf (附件八)

主旨:有關115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配合及注意 事項,請查照。

說明:

- 旨揭計畫係自107學年度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 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 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並接軌多元之職涯進 程,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人才培育。
- 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 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 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10個學門,108學年度 起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等2專案類別;並自1 10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多年期計畫,以搭 配該專案性質與需求,延長教師研究期程;另自114學年度 起新增「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

- 三、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說明如下:
 - (一)115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時間,從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零時起,教師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並視學校作業期程,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10日上網填畢,以利學校後續作業。計畫書申請格式詳如附件1(含審查評分項目)。
 - (二)學校應將前項計畫經校內檢核後,至系統填寫學校意見,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系統網站送出,分別依一年期及多年期計畫下載申請名冊(附件2),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3)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4)紙本函送本部,計畫未於網站完成送件程序、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 研究方向與課程規劃、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 方向結合,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 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爰請學校應審 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 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面向說明如下:
 - (一)學校定位面:學校教學特色、未來發展方向、院或系 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之相關 規劃說明。
 - (二)教師支持面: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
 - (三)學校審核面:是否符合學校、院、系、所開課之課程計畫,審核通過案件,學校應積極協助教師開授該課程。

五、本年度賡續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 (一)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費用措施:
- 1、113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由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至6,000元,調增至1萬元。學校聘用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始得適用。
- 2、計畫內如有聘任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需求,請於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內載明聘用助理之期程、人事費用及工作內容等,該項經費不受本要點第8點及第9點第2款「補助額度」之限制範圍,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 3、審核通過之案件,本部將一併核撥全數費用(包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及增核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事後將不予補助。
- 4、受補助者須為在學博士生,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有給職工作者,留職停薪期間不在此

限。本項補助款為專款專用,學校應實際審核經費支用, 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 本部。學校於辦理核結時,需檢附博士生兼任教學/研究人 員清冊等佐證資料報部。相關資格請詳見徵件說明。

- (二)為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提高教研人員待遇, 已自113年度起,調增本計畫主持人費用至每人每月最高1 萬2,000元。
- 六、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七、有關計畫徵件系統建置於專案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相關說明如下: (一)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可於計畫申請前逕至上 述網站辦理;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審核教師帳 號註冊申請。
 - (二)學校承辦人可提前至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至系統設定校內徵件截止時間。
 - (三)為避免資料遺失,請提醒申請教師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
 - (四)申請教師對於所上傳之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存設定,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 八、為利計畫宣導,本部業於114年10月7日舉辦徵件說明會, 已針對「計畫推動及徵件說明」、「研究與學術倫理相關 說明」和「行政協助事項說明」,相關簡報及錄影已置於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處;另考量本計畫屬研究 性質,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檢附研究倫理 初步判定參考原則(附件5),併請轉知校內教師多加利用。
- 九、本計畫相關問題請見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頁「常見問題」專區,或洽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2-2356-3312轉726。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創稿文號:1141298734 收發文號:1140010085

佛光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	文書			114-10-29 15:52	收文	
	1141298734_1_A09000000E_114220329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一) 1141298734_2_A09000000E_114220329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二)						

2025/11/3 上午8:35

||1141298734 3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3.pdf(附件三) ||1141298734 4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4.pdf(附件四) 1141298734_5_A09000000E_1142203292_senddoc1_Attach5.pdf(附件五) 1141298734 6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6.pdf (附件六) 1141298734 7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7.pdf(附件七) 1141298734 8 A09000000E 1142203292 senddoc1 Attach8.pdf (附件八) 教務處(登)登 114-10-29 16:14 114-10-29 16:14 教務處 收文 記桌 吳雅靜辦事員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4-10-30 09:25 | 114-10-30 09:39 承辦 1.本文為教育部通知115學年「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事宜,為採線上申請。 2.本計畫申請期限及流程,說明如下: (1)教師申請面:11月20日(四)至12月11日(四)(本校申請截止日)開放教師線上填寫計畫書。 (2)學校面: A.彙整校內教師計畫書,並依本文說明第四點「學校定位面」及「教師支持面」進行說明,並將 審查意見填入「學校審核面」。 B. 進行公文簽陳、申請文件用印及發函事宜。 C.12月19日前將完成所有申請相關作業,包含將所有申請文件自網站送出,並將申請名冊及計畫 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等紙本文件函送教育部。 3.由於本文與教師升等相關,且屆時附件2申請名冊尚需人事主管用印,擬敬會人事室。 牛隆光主任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串簽 114-10-30 11:29 114-10-30 11:32 5 李坤崇教務長 教務處 114-10-30 17:34 114-10-30 17:35 串簽 人事室(登)登 6 人事室 114-10-31 09:31 114-10-31 09:34 串簽 記桌 |[人事室(登)加 楊沛晴辦事員 人事室 7 114-10-31 14:31 114-10-31 14:33 串簽 簽] 「人事室(登)加 人事室 楊豐銘主任 114-10-31 14:42 114-10-31 14:43 串簽 簽] 敬悉 秘書室(登)登 秘書室 114-10-31 14:51 114-10-31 14:53 串簽 記桌 [秘書室(登)加 10 彭睿仁組長 行政管理組 114-10-31 15:40 114-10-31 15:41 串簽 簽] 「秘書室(登)加 徐明珠主秘 秘書室 114-10-31 16:21 114-10-31 16:22 決行 11 簽] 如擬 吳雅靜辦事員 12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4-11-03 08:34 擲回 13 總收發. 文書 串簽